

← (上接9版)

隆重”，于是征得傅斯年同意，改为《辽文汇》。（《陈垣往来书信集》，第622页）1937年傅斯年在致中研院总干事朱家骅的信函中特别提到，史语所在著作上“有特殊贡献者六人”，其中之一便是陈述。他说：“陈述最近将出版者有《辽文汇》一书，并著有重要论文。”（《史语所档案》，元127-11a）陈述迟于1937年2月即已撰成《辽文汇》并交付商务印书馆（《史语所档案》，元339-9-2），但该书至1940年他离开史语所至东北大学任教时，仍未能出版。分析其中的原因，应主要在于，陈述精益求精，在校对清样的过程中根据新见史料不断增补，以至商务印书馆在1941年7月8日致史语所的公函中说：“《辽文汇》曾经作者校阅数次，为求早日结束期间，此次改正后，拟不再奉寄复阅，即由北平分厂径打纸型，以便付印，尚祈鉴谅。”（《史语所档案》，李7-4-17）。尽管此书即将付印，但仍因时局影响而未能出版，直至1953年，才在郭沫若的协助下得以刊行。

陈述在史语所中从事的另一项重要工作是《辽史补注》的编纂。从中华书局新近出版的《辽史补注》来看，陈述于1935年10月已初步拟定了《辽史补注》的《序例》，但这项工作史语所历年的工作报告及史语所档案中却很少被提及。譬如，陈述于1938年曾向傅斯年书信汇报年来研究情况，谈到已往未了的工作有：唐宋之际南北和战系年，曳落河考释，辽文汇；渴望整理的问题有：契丹南面官制考，契丹开国前史迹，契丹蒙古（同源说）因革考，沙陀考，女真与胡里改；今后工作：头下考。（《傅斯年档案》，Ⅲ-230）显然，这封书信对于了解陈述在史语所已经从事的研究和即将开展的工作具有重要意义，但是陈述却只字未提《辽史补注》。笔者以为，陈述最初无意撰成一部史注，后积累渐多，感叹“在此千年诸史之中，尤以《辽史》记载最缺漏，遂以厉（鹗）、杨（复吉）之书附《辽史》，并以五代、宋、元诸史及《册府》、《会要》、碑志、杂记补其阙，参取钱大昕《考异》、陈汉章《索隐》汇集一编”（陈述：《辽史补注·后记》，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3773-3774页）。1937年全面抗战爆发之后，陈述将补注《辽史》的书稿“携之转徙后方，亦未多有增益”。可知陈述在1938年给傅斯年写信之前，《辽史补注》已初具规模，但因“未多有增益”而未达到自己期许的要

求，故而在向傅斯年汇报研究情况时并未提及此书。其后，陈述被借调至东北大学，《辽史补注》曾列于出版计划，但因困难重重，终未能面世，直至2018年，方由中华书局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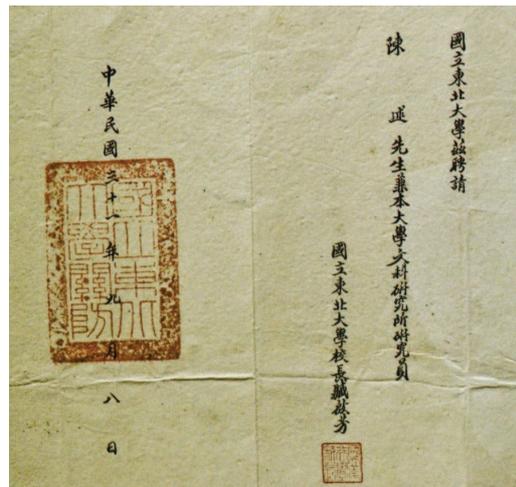
离而欲返的史语所情结

陈述于1940年12月26日抵达东北大学，以至离所而未能返回。事情的经过是：1940年11月8日，金毓黻致电傅斯年，商议借聘陈述到东北大学任教一事：“傅孟真兄：东大聘陈玉书为研究员兼副教授，薪二百八十元，八折，盼就复电。”（《傅斯年档案》，Ⅲ-406）3天后，金毓黻与傅斯年相晤于聚兴村，至此“商聘陈玉书事已谐”（金毓黻：《静晤室日记》，辽沈书社1993年版，第4605页）。据陈述言，金氏聘请他的原因在于，“三台东北大学成立东北史地经济研究室，金静安先生主其事，急欲有所撰作公于世。述被借聘襄助之，研究东北、辽金史。”（《辽史补注·后记》，第3773-3774页）实际上，在此之前，陈述与金毓黻已有书信往来，金毓黻在1940年10月1日的日记中记载：“陈君玉书自昆明寄所撰《投下考》上篇来。余前曾与陈君数次讨论此题。”从金氏所言“数次讨论”，可知他对陈述的治学成就深有体察，这也是他决定借聘陈述的动因。陈述到达三台后，金毓黻于1941年元旦致信傅斯年，表达了感激之情：“前得复笺，知陈君不日抵潼，正深悬念，乃于年前，陈君同夫人安抵是间，欣快为之莫名。弟正苦研史颇乏良友，兹得陈君之助，为之生色不少。我兄援手指惠，至可感也。”（《傅斯年档案》，Ⅲ-407）

东北大学向史语所“借聘”陈述，史语所的批复为“准借”，因此陈述是以“请假”的名义离开史语所，期限一年。就人事关系来说，陈述仍然隶属于史语所，故而他到东北大学之后，依旧向傅斯年汇报读书、讲学情况（《史语所档案》，李15-2-9），俨然还将自己视为史语所的一员。从相关档案来看，陈述借调期满后，史语所并未致函东北大学要求陈述返所，而是陈述于1942年11月25日主动向傅斯年提出返所的请求，并提及三台物价高涨，生活不易，同时汇报了他所从事的《辽史补注》工作。傅斯年于12月7日给陈述回复了一封长信，主要述及三点：



↓→与老师陈垣先生



→东北大学聘书

一是返所没有路费，“盖一人旅行，已经不堪，而一家旅行，直非我辈所可能也”。二是回所之后待遇不及东北大学，“去年院务会议通过，（弟未在，由他所起）凡请假中，加薪不计，（即无加薪与升级）如是，则兄返后仍须先为‘助理研究员’而全（汉昇）、张（政烺）诸君明年已为副研究员矣。此间待遇不如大学，兄所知也”。三是承诺若遇人事纠纷可设法解决，“假如在三台人事上有问题，弟可函臧（启芳）、萧（一山）诸公也”。据此来看，史语所不是要将陈述拒之门外，而是无法担负他返所的路费。傅斯年又在信件的最后补充说：“此时问题，只在搬家费。寅恪先生以无搬家费留在桂林，亦一例也。故只有再忍两年耳。”（参见《史语所档案》，李15-2-8）陈述回信说之所以要返所，是因为“此间非读书之地，不宜作久留”，“请假以来愧无进益”，并表示在不能回所的情况下，仍将全力从事《辽史补注》。（《史语所档案》，李15-2-5）由此看来，两人之间并未因此生隙。

值得注意的是，陈述到东大之后，撰有一本《辽金史论集》。这本《论集》大约完成于1944年，其中包含陈述新撰论文8篇及《辽史补注序例》1篇。陈述将《论集》寄给了傅斯年，“恳师为函荐呈教育部学

术审议会”（《史语所档案》，李15-2-1）。从陈述写给傅斯年的另一封信中说道“拙稿蒙荐得审”，可知傅斯年曾向教育部学术审议委员会推荐了《辽金史论集》。但评审的结果似乎并不理想，故而陈述说“原拟请求所内能收入单刊”，但现在“已无自信”，因此希望傅斯年能够“介至商务印为普通小册子”。最后感慨“离所四年毫无成绩，深愧多负，因此间非读书之地，屡盼早日回所”。（《史语所档案》，李15-2-4）实际上，陈述所说“四年毫无成就”，也并不完全是谦辞。只要将陈述在史语所时期的研究计划和他在东大所刊论文相比较，便可知晓他在东大时期的研究，实为史语所时期研究计划的延伸。但在史语所的公档案中并没有发现傅斯年对陈述此信的回应。

1944年6月2日，陈述再次致函傅斯年，要求返所，其中谈到了东北大学“人事之繁，实感无法应付”，所以“势非离潼不可”，如果史语所无法赞助他举家返回，可以一人返所，而“眷仍留潼”。从这封信看，陈述对返回史语所的希望似乎感到渺茫，所以他认为如不能返所，则希望傅斯年能“由渝代觅一教书或研究机会”，或者“由某基金会酌予津贴”。（《史语所档案》，李15-2-10）因东大人事件，陈述一月之后不得不再给

傅斯年写信求助，说“此间人事繁复，整年风波”，故而“屡请回所也”；又说：“仍恳我师向中庚会代求一研究之费，最盼能代替薪俸，如不能代替薪俸，即作为补助一人，使述可减少人事之牵扯。”（《史语所档案》，李15-2-11）这两份陈述写给傅斯年的信，透露出陈述当时境遇的尴尬、对现实的无奈，以及对于重返史语所的期盼。然而陈述终究未能再返史语所。

要之，陈述虽于1940年离开了史语所，但他始终与史语所保持着联系，同时认为自己只是从史语所请假至东北大学，故而后来屡次请求返所。只因时局动荡，未能如愿。抗战胜利后，陈述受聘位于上海的暨南大学，一年后回到母校北平师范大学任教，似乎他与史语所完全中断了联系。然而，1948年出版的《史语所集刊》第20本下册刊发了陈述的《虢军考释初稿》一文。《史语所集刊》第20本是史语所为配合中研院成立二十周年，推出的一期“本院成立二十周年专号”，刊发的文章多为史语所学人内稿，陈述之文刊载其中，折射出他与史语所“断而未断”的关系。

（作者为西北大学历史学院副教授，本文系2015年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中外史学交流视野下的历史语言研究所学术范式与成就探析”[15CZS002]阶段性成果）